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8—010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因董事沈伟荣为本公司总经理，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其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因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三人为本报告的汇报人，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三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因独立董事王天东、蒋春、董事沈伟荣三人为本报告的汇报人，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三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85 亿元，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0.10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32,282,087.7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是 117,479,331.9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3,139,750.6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9,025,196.3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62,753,07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41,296.08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

公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工作业绩及薪酬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税前）总额为人民币 327.3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费屹立	董事长	45.00
2	沈伟荣	总经理	71.90
3	高祖华	副总经理	97.10
4	龚忠德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42.40
5	楼福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30
6	薛群	财务负责人	27.20
7	邹煜	总经理助理	23.40
合计			327.30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原则为：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年初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后拟定报酬，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具体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业绩效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12）。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

**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8年由于公司下属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业务开发等实际经营需要，需增加资金的投入。公司同意2018年公司下属九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单位融资人民币93,000万元，其中：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上海界龙浦东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界龙中报印务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海界龙派而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前述九家公司实际融资需要，公司同意该九家公司可用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融资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其融资总额。

2、公司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前述九家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对单家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前述融资总额。

因前述九家公司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该九家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前述九家公司进行融资及抵押担保和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权；授权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2019年6月30日；每家公司在其融资总额内，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13）。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8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借款及使用授信，滚动使用，但借款及使用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2、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因前述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审批公司本部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及担保事宜，授权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并签订相关借款（或授信）等协议；在前述融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内，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3）。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的稳定发展，2018 年公司下属房产企业计划从土地市场通过竞拍招标等方式获取一定的土地储备。根据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结合公司下属房产企业的现金流现状，公司同意下属房产企业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项目公司 2018 年度土地竞拍计划总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2、为了及时顺利开发相关房产项目，公司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下属相关房产企业以土地或在建工程抵押等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为便于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

公司下属相关房产企业以抵押方式融资的审批权，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单笔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2018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 120 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但投资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临 2018-014）。

####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资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财务资助方式为短期资金拆借，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7%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为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四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资助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5）。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8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融资担保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7%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为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四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上海界龙柒壹壹壹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获得浦东新区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

公司的“浦东新区文化创意园”授牌认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以文化创意园区开发运营为主的文化创意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配合公司文创园的开发建设，同时增加公司新业务范围，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海浦东地区设立上海界龙柒壹壹壹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界龙柒壹壹壹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8-017）。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 2017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现公司根据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及影响情况如下：

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8,908,085.2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3,899,514.8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列示 14,797,692.23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4,797,692.23 元。

<p>(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549,154.0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18,687.1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6,880,086.8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958,165.8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p>
--	---

2017 年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对前述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费屹立、沈伟荣、龚忠德、费屹豪、薛群、蒲利民六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张晖明、刘涛、蒋春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明任期为二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费屹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沈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龚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费屹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薛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蒲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提名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提名刘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提名蒋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8）。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费屹立、沈伟荣、龚忠德、费屹豪、薛群、蒲利民六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张晖明、刘涛、蒋春三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明任期为二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如下：

### 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费屹立：**男，汉族，1973 年 11 月生，研究生，金融硕士，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

1996-1998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0-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

**沈伟荣：**男，汉族，195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3-1998	上海包装装潢总公司	历任科员、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998-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2010-至今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龚忠德：**男，汉族，1961 年 5 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2-1987	外贸无锡印刷厂	车间主任
1988-1991	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	技术员
1992-至今	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董事
1998-至今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总经理
1997-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费屹豪：**男，汉族，1979年3月生，本科，经济与电子工程双学位，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装印刷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经历：

2006-2009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	支行长
2009-至今	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0-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包装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薛群：**女，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96-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董事
---------	----------------	---------------------------

**蒲利民：**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8-199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八建设公司第三分公司	历任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工程师
1998-2003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工程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2003-200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部总经理
2005-至今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张晖明：**男，汉族，1956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就职于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光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及工作经历：

1973-1978	江苏省南通市先锋镇下乡	农业技术员、村党支部副书记
-----------	-------------	---------------

1978-1982	复旦大学	政治经济学学士
1982-1984	复旦大学	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1991-1995	复旦大学	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1984-至今	复旦大学	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涛：**女，汉族，1964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及工作经历：

1982-1986	陕西财经学院（现已并入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学学士
1986-1989	陕西财经学院	经济学硕士
1989-1991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助教
1991-1994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讲师
1994-1996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系副主任
1996-2001	上海农学院经管系	副教授
2001-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蒋 春：**男，汉族，1977年1月生，法学硕士，现就职于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及工作经历：

1996-2000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学士
2002-2005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硕士
2005-2009	上海盈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9-2016	上海成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6-至今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